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19 年 08 月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374,912,738.48	500,593,539.5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3,862,018.24	4,300,249.4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78,817,567.88	66,193,514.95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146,282,256.50	154,152,832.20
其中：应收利息	86,694.19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1,194,183,597.24	1,306,508,492.06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8,519,753.07	140,469,917.13
流动资产合计	1,946,577,931.41	2,172,218,545.34
非流动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2,819,734.46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42,221.6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311,835,813.09	312,293,015.77
固定资产	1,349,018,316.77	1,382,129,786.23
在建工程	53,461,030.85	65,808,392.8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88,031,271.07	91,229,209.0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631,375.22	233,706,714.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01,973.49	3,120,439.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2,751,755.85	284,638,049.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073,757.94	2,495,745,341.93
资产总计	4,380,651,689.35	4,667,963,887.27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84,543,115.74	99,796,901.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50,099,252.67	1,310,242,757.28
预收款项	1,097,218,110.00	1,199,770,753.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37,736,650.45	47,453,443.77
应交税费	9,248,990.00	10,388,261.87
其他应付款	404,502,324.98	430,431,549.50
其中：应付利息	61,293.76	116,429.73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合同负债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1,608,898.89	45,217,070.38
流动负债合计	2,924,957,342.73	3,143,300,738.12
非流动负债：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6,904,359.33	76,256,290.27
递延收益	34,166,540.44	32,723,567.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070,899.77	108,979,857.33
负债合计	2,996,028,242.50	3,252,280,595.45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35,898,081.65	2,475,898,081.65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322,487.14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159,581,231.11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660,586,302.34	-1,622,064,59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3,215,497.56	1,413,414,719.68
少数股东权益	1,407,949.29	2,268,572.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4,623,446.85	1,415,683,291.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80,651,689.35	4,667,963,887.27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150,478,389.42	125,165,128.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	5,228,680.1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2,199,592.59	2,445,510.72
其他应收款	3,371,964,400.16	3,288,481,000.98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存货	-	36,747,472.9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6,768.97	6,526,696.71
流动资产合计	3,526,049,151.14	3,464,594,489.62
非流动资产：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2,819,734.46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517,635,423.90	507,635,423.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42,221.60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93,629,014.82	204,525,826.16
在建工程	181,886.79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492,743.83	1,176,612.6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8,168,376.48	20,577,269.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0,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70,349,667.42	856,734,866.93
资产总计	4,396,398,818.56	4,321,329,356.55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99,796,901.53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7,007,879.27	9,369,827.72
预收款项	758,851.50	251,872.60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2,420,581.59	4,100,471.41
应交税费	1,256,485.99	337,570.70
其他应付款	427,751,268.23	463,068,958.62
其中：应付利息	-	116,429.73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39,195,066.58	576,925,602.58
非流动负债：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1,720,140.49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20,140.49	-
负债合计	440,915,207.07	576,925,602.58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440,000,000.00	4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436,268,649.73	2,476,268,649.73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8,322,487.14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159,581,231.11
未分配利润	911,311,243.51	708,553,873.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55,483,611.49	3,744,403,753.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96,398,818.56	4,321,329,356.5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987,805,835.58	4,269,298,808.03
其中：营业收入	3,987,805,835.58	4,269,298,808.0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4,029,577,352.93	4,245,796,628.21
其中：营业成本	3,047,944,890.31	3,173,943,058.46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5,250,541.22	15,981,402.90
销售费用	777,713,194.32	836,685,016.80
管理费用	178,783,485.75	210,598,702.6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9,885,241.33	8,588,447.36
其中：利息费用	611,544.64	-
利息收入	1,333,140.36	1,776,510.10
加：其他收益	2,137,425.77	1,289,876.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2,189,894.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34,519.9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7,687.89	4,123,724.5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771,883.79	51,105,674.71
加：营业外收入	10,956,759.27	14,948,635.95
减：营业外支出	1,434,174.84	21,068,141.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249,299.36	44,986,168.91
减：所得税费用	12,133,032.75	20,538,891.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2,332.11	24,447,27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382,332.11	24,447,277.3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21,709.26	24,455,750.21
2.少数股东损益	-860,622.85	-8,472.9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2,487.14	-115,164,827.8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2,487.14	-115,164,827.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2,487.1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22,487.1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164,827.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5,164,827.8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059,844.97	-90,717,550.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199,222.12	-90,709,077.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60,622.85	-8,472.90
八、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75	0.05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75	0.0556

法定代表人：何金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石勇

会计机构负责人：丁金娥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235,623.58	4,180,663.39
减：营业成本	36,678,662.53	427,089.50
税金及附加	960,756.02	991,285.50
销售费用	743,009.18	1,147,233.84
管理费用	52,895,603.41	59,607,136.19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75,726.59	-710,247.13
其中：利息费用	548,882.94	-
利息收入	571,424.51	989,149.13
加：其他收益	29,000.22	146,662.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000,000.00	924,165,487.2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0,094.59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6,981.9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5,330,771.48	866,933,333.33
加：营业外收入	171,016.24	308,630.94
减：营业外支出	2,744,417.34	488,863.0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2,757,370.38	866,753,101.1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57,370.38	866,753,101.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2,757,370.38	866,753,101.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322,487.14	-115,164,827.8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322,487.14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8,322,487.14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15,164,827.86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15,164,827.86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079,857.52	751,588,273.32
七、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11,466,543.19	4,578,592,302.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178,065.69	124,567,6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33,644,608.88	4,703,159,949.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11,282,713.94	3,741,987,616.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885,584.60	391,731,622.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643,171.73	63,404,98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805,747.29	698,664,26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62,617,217.56	4,895,788,480.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2,608.68	-192,628,531.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7,4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9,341,005.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9,508,465.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9,976,884.68	106,414,31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44,174,157.6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76,884.68	720,588,475.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76,884.68	-201,080,009.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4,543,115.74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543,115.74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796,901.5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312.67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2,214.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19,098.46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68,591.82	-393,708,54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585,083.81	742,826,826.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16,491.99	349,118,285.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2018 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886,405.45	9,382,278.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95,904,604.74	4,695,996,688.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4,791,010.19	4,705,378,966.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6,232.59	3,874,205.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540,695.75	33,895,736.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55.00	140,83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4,145,844.59	4,867,574,97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38,518,027.93	4,905,485,74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727,017.74	-200,106,777.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9,000,000.00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54,801.29	467,965,827.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154,801.29	467,965,827.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052,308.07	38,370,752.5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348,674,157.6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52,308.07	597,044,91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102,493.22	-129,079,082.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796,901.53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5,312.6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62,214.2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462,214.2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13,261.28	-329,185,860.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877,231.26	419,222,3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790,492.54	90,036,520.1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159,581,231.11	-	-1,622,064,593.08	-	1,413,414,719.68	2,268,572.14	1,415,683,291.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159,581,231.11	-	-1,622,064,593.08	-	1,413,414,719.68	2,268,572.14	1,415,683,291.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8,322,487.14	-	-	-	-38,521,709.26	-	-30,199,222.12	-860,622.85	-31,059,844.9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22,487.14	-	-	-	-38,521,709.26	-	-30,199,222.12	-860,622.85	-31,059,844.9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0	-	-	-	2,435,898,081.65	-	8,322,487.14	-	159,581,231.11	-	-1,660,586,302.34	-	1,383,215,497.56	1,407,949.29	1,384,623,446.8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1,206,798,989.28	-	1,768,388,933.36	199,069.99	1,768,588,003.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	-	99,289,840.99	-	-1,206,798,989.28	-	1,768,388,933.36	199,069.99	1,768,588,003.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5,164,827.86	-	-	-	24,455,750.21	-	-90,709,077.65	-8,472.9	-90,717,550.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5,164,827.86	-	-	-	24,455,750.21	-	-90,709,077.65	-8,472.9	-90,717,550.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5,898,081.65	-	-115,164,827.86	-	99,289,840.99	-	-1,182,343,239.07	-	1,677,679,855.71	190,597.09	1,677,870,452.80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159,581,231.11	708,553,873.13	-	3,744,403,75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159,581,231.11	708,553,873.13	-	3,744,403,753.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8,322,487.14	-	-	202,757,370.38	-	211,079,857.5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8,322,487.14	-	-	202,757,370.38	-	211,079,857.5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0,000,000.00	-	-	-2,436,268,649.73	-	8,322,487.14	-	159,581,231.11	911,311,243.51	-	3,955,483,611.49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半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165,931,362.04	-	3,141,489,852.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	-	99,289,840.99	165,931,362.04	-	3,141,489,852.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115,164,827.86	-	-	866,753,101.18	-	751,588,27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15,164,827.86	-	-	866,753,101.18	-	751,588,273.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00	-	-	-	2,476,268,649.73	-	-115,164,827.86	-	99,289,840.99	1,032,684,463.22	-	3,893,078,126.08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通过原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由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于2007年11月08日成立，并领取注册号44030110272014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0年01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商品零售业类。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商品零售。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股本总数为44,000万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0万元。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何金明、何浩、宋琦。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9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44个，比上年度减少1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

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I、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

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II、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III、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IV、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V、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VI、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

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1、应收票据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VI、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2、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该应收账款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估计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14、其他的应收款项

对于除应收账款以外其他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的减值损失计量，比照本附注“五、（10）金融工具VI、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处理。

1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生鲜商品采用实地盘存制，其它商品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合同资产

不适用

17、合同成本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注：说明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10%	4.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冷冻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2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证使用期限
办公软件及商标使用权	3年	预计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和经营用具。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装修费用按照五年摊销，经营用具按照两年摊销。

33、合同负债

不适用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详见本附注“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应付职工薪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5、租赁负债

不适用

36、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不适用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零售相关业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从事零售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①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向供货商收取的返利、促销服务费等相关收入，按合同约定，于收到款项或取得到供应商确认时确认为收入。

(3) 物业出租收入，在确定款项可以收到的情况下，按合同条款约定确认收入。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①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②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I、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于2017年5月2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届会议审议通过。

II、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二个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2）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的修订，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此次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1月0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500,593,539.53	500,593,539.53	-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4,300,249.47	4,300,249.4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66,193,514.95	66,193,514.95	-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54,152,832.20	154,152,832.20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306,508,492.06	1,306,508,492.06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469,917.13	140,469,917.13	-
流动资产合计	2,172,218,545.34	2,172,218,545.34	-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	-122,819,734.46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2,819,734.46	122,819,73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312,293,015.77	312,293,015.77	-
固定资产	1,382,129,786.23	1,382,129,786.23	-
在建工程	65,808,392.88	65,808,392.88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91,229,209.05	91,229,209.05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33,706,714.40	233,706,714.40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0,439.29	3,120,439.2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638,049.85	284,638,049.85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95,745,341.93	2,495,745,341.93	-
资产总计	4,667,963,887.27	4,667,963,887.27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9,796,901.53	99,796,901.53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310,242,757.28	1,310,242,757.28	-
预收款项	1,199,770,753.79	1,199,770,753.7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47,453,443.77	47,453,443.77	-
应交税费	10,388,261.87	10,388,261.87	-
其他应付款	430,431,549.50	430,431,549.50	-
其中：应付利息	116,429.73	116,429.73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070.38	45,217,070.38	-
流动负债合计	3,143,300,738.12	3,143,300,738.12	-
非流动负债：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76,256,290.27	76,256,290.27	-
递延收益	32,723,567.06	32,723,567.06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8,979,857.33	108,979,857.33	-
负债合计	3,252,280,595.45	3,252,280,595.45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75,898,081.65	2,475,898,081.65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159,581,231.11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622,064,593.08	-1,622,064,593.0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3,414,719.68	1,413,414,719.68	-
少数股东权益	2,268,572.14	2,268,572.14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15,683,291.82	1,415,683,291.82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67,963,887.27	4,667,963,887.27	-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的议案》，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对青岛金王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01 月 0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	-	-
货币资金	125,165,128.14	125,165,128.1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228,680.17	5,228,680.17	-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2,445,510.72	2,445,510.72	-
其他应收款	3,288,481,000.98	3,288,481,000.98	-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存货	36,747,472.90	36,747,472.90	-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526,696.71	6,526,696.71	-
流动资产合计	3,464,594,489.62	3,464,594,489.62	-
非流动资产：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2,819,734.46	-	-122,819,734.46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7,635,423.90	507,635,423.90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2,819,734.46	122,819,734.4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4,525,826.16	204,525,826.16	-

在建工程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76,612.67	1,176,612.67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77,269.74	20,577,269.7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56,734,866.93	856,734,866.93	-
资产总计	4,321,329,356.55	4,321,329,356.55	-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99,796,901.53	99,796,901.5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9,369,827.72	9,369,827.72	-
预收款项	251,872.60	251,872.60	-
合同负债	-	-	-
应付职工薪酬	4,100,471.41	4,100,471.41	-
应交税费	337,570.70	337,570.70	-
其他应付款	463,068,958.62	463,068,958.62	-
其中：应付利息	116,429.73	116,429.73	-
应付股利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76,925,602.58	576,925,602.58	-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76,925,602.58	576,925,602.58	-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476,268,649.73	2,476,268,649.73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159,581,231.11	-
未分配利润	708,553,873.13	708,553,873.13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744,403,753.97	3,744,403,753.97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21,329,356.55	4,321,329,356.55	-

调整情况说明：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将对青岛金王的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11%、10%、9%、6%、5%、3%、0%
消费税	按应税销售收入计缴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15%
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874,588.45	17,960,473.10
银行存款	333,154,987.02	458,304,767.28
其他货币资金	26,883,163.01	24,328,299.15
合计	374,912,738.48	500,593,539.53

其他说明：无

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顾客刷卡购物已划入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尚未转入公司账户的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卡	5,229,393.65	4,480,729.73
保函及银承保证金	6,170,000.00	2,770,000.00
第三方支付平台	15,483,769.36	17,077,569.42
合计	26,883,163.01	24,328,299.1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无

4、应收票据

无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6,152.46	100.00%	204,134.22	5.02%	3,862,018.24	4,526,578.39	100.00%	226,328.92	5.00%	4,300,249.47
其中：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66,152.46	100.00%	204,134.22	5.02%	3,862,018.24	4,526,578.39	100.00%	226,328.92	5.00%	4,300,249.47
其中：无信用风险组合	-	-	-	-	-	-	-	-	-	-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4,066,152.46	100.00%	204,134.22	5.02%	3,862,018.24	4,526,578.39	100.00%	226,328.92	5.00%	4,300,249.47
合计	4,066,152.46	100.00%	204,134.22	5.02%	3,862,018.24	4,526,578.39	100.00%	226,328.92	5.00%	4,300,249.4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226,328.92	-	226,328.92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	22,194.70	-	22,194.70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204,134.22	-	204,134.2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049,620.96
1 至 2 年	16,531.50
2 至 3 年	-
3 年以上	-
3 至 4 年	-
4 至 5 年	-

5 年以上	-
合计	4,066,152.4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226,328.92	-	22,194.70	-	204,134.22
合计	226,328.92	-	22,194.70	-	204,134.2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无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0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22,194.7元；本期无前期已经单独计提减值准备在报告期内转回或收回的情况。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313,944.32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56.9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115,697.22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1	1,488,062.70	36.60%	74,403.14
客户2	265,477.78	6.53%	13,273.89
客户3	197,678.50	4.86%	9,883.93
客户4	189,106.84	4.65%	9,455.34
客户5	173,618.50	4.27%	8,680.93
合计	2,313,944.32	56.91%	115,697.2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应收款项融资

无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8,447,022.79	86.84%	60,479,942.78	91.37%
1 至 2 年	6,381,564.10	8.10%	3,287,078.44	4.97%
2 至 3 年	2,376,199.40	3.01%	575,489.18	0.87%
3 年以上	1,612,781.59	2.05%	1,851,004.55	2.80%
合计	78,817,567.88	--	66,193,514.95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供应商1	4,484,651.80	5.69%
供应商2	4,327,045.94	5.49%
供应商3	2,829,092.51	3.59%
供应商4	1,778,333.64	2.26%
供应商5	1,646,036.02	2.09%
合计	15,065,159.91	19.11%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86,694.19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46,195,562.31	154,152,832.20
合计	146,282,256.50	154,152,832.20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86,694.19	-
委托贷款	-	-
债券投资	-	-
合计	86,694.19	-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商场租赁押金	80,652,564.86	148,507,225.75
押金及备用金	34,530,576.30	25,178,114.19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29,960,267.69	41,182,246.26
其他往来	29,872,380.76	16,817,798.50
合计	175,015,789.61	231,685,384.7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 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3,120,574.82	64,411,977.68	77,532,552.50
本期计提	-	522,297.16	223,184.74	745,481.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2,021,000.00	836,807.10	2,857,807.10
本期核销	-	-	46,600,000.00	46,600,000.00
其他变动	-	-	-	-

2019年6月30日余额	-	11,621,871.98	17,198,355.32	28,820,227.30
--------------	---	---------------	---------------	---------------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4,642,610.72
1至2年	24,377,824.15
2至3年	11,332,579.82
3年以上	74,662,774.92
3至4年	4,390,517.53
4至5年	6,559,405.31
5年以上	63,712,852.08
合计	175,015,789.6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120,574.82	522,297.16	2,021,000.00	11,621,871.98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8,625,495.08		45,000,000.00	13,625,495.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786,482.60	223,184.74	2,436,807.10	3,572,860.24
合计	77,532,552.50	745,481.90	49,457,807.10	28,820,227.30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45,481.9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857,807.10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46,600,0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00,000.00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000,000.00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3,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增城市金正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1,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广州市百容贸易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6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商场租赁押金	2,000,000.00	无法收回	经公司审批	否
合计	--	46,600,000.00	--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好丽友食品有限公司	重点供应商保证金	12,000,000.00	1年以内	6.86%	-
陕西安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7,500,000.00	3-5年	4.29%	806,250.00
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000,000.00	5年以上	3.43%	645,000.00
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5,000,000.00	5年以上	2.86%	537,500.00
建鑫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4,000,000.00	5年以上	2.29%	4,000,000.00
合计	--	34,500,000.00	--	19.71%	5,988,75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9、存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265,927.05	-	8,265,927.05	7,089,774.84	-	7,089,774.84
库存商品	1,202,395,943.65	19,715,270.67	1,182,680,672.98	1,316,539,298.84	20,442,958.56	1,296,096,340.28
低值易耗品	3,236,997.21	-	3,236,997.21	3,322,376.94	-	3,322,376.94
合计	1,213,898,867.91	19,715,270.67	1,194,183,597.24	1,326,951,450.62	20,442,958.56	1,306,508,492.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0,442,958.56	-	-	727,687.89	-	19,715,270.67
合计	20,442,958.56	-	-	727,687.89	-	19,715,270.67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10、合同资产

无

11、持有待售资产

无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销的租金	351,419.69	462,097.27
待转进项税金	131,212,823.01	92,028,384.53
预收销货款税金	15,083,156.83	44,053,145.72
预缴企业所得税	834,035.66	1,420,834.10
其他	1,038,317.88	2,505,455.51
合计	148,519,753.07	140,469,917.13

其他说明：

待转进项税金是留抵税额和子公司之间商品调拨已入库但因未与子公司结算而尚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该进项税额于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时转出并计入应交税费—进项税额。待转进项税金年末借方余额反映子公司之间因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而暂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和留抵税额。根据财会【2016】22号文，报告期末调整了供货商的货物已验收入库但尚未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的暂估入账，未取得供货商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额未予以暂估入账。

14、债权投资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31,142,221.60	122,819,734.46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131,142,221.60	122,819,734.46
按成本计量的	-	-
合计	131,142,221.60	122,819,734.46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无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无

20、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1.期初余额	314,923,918.45	65,227,673.77	-	380,151,592.22
2.本期增加金额	7,906,383.52	2,823,276.83	-	10,729,660.35
（1）外购	-	-	-	-
（2）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7,906,383.52	-	-	7,906,383.52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无形资产转入	-	2,823,276.83	-	2,823,276.83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127.68	214,135.67	-	1,214,263.35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1,000,127.68	214,135.67	-	1,214,263.35
4.期末余额	321,830,174.29	67,836,814.93	-	389,666,989.22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	-	-	-
1.期初余额	56,430,809.73	11,427,766.72	-	67,858,576.45
2.本期增加金额	9,229,017.27	911,433.211	-	10140450.48
（1）计提或摊销	7,309,969.49	683,674.10	-	7,993,643.59
固定资产转入	1,919,047.78	-	-	1,919,047.78
无形资产转入	-	227,759.11	-	227,759.11
3.本期减少金额	135,016.92	32,833.88	-	167,850.80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135,016.92	32,833.88	-	167,850.80
4.期末余额	65,524,810.08	12,306,366.05	-	77,831,176.13
三、减值准备	-	-	-	-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其他转出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256,305,364.21	55,530,448.88	-	311,835,813.09
2.期初账面价值	258,493,108.72	53,799,907.05	-	312,293,015.77

（2）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49,018,316.77	1,382,129,786.23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1,349,018,316.77	1,382,129,786.23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冷冻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458,543,402.31	127,233,607.56	80,337,479.19	240,793,632.33	303,049,154.46	2,209,957,275.85
2.本期增加金额	27,445,324.06	1,723,242.45	865,528.37	5,007,616.10	1,643,352.54	36,685,063.52
（1）购置	-	1,723,242.45	865,528.37	5,007,616.10	1,643,352.54	9,239,739.46
（2）在建工程转入	26,445,196.38	-	-	-	-	26,445,196.3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000,127.68	-	-	-	-	1,000,127.68
3.本期减少金额	7,906,383.52	436,498.80	154,067.54	2,232,905.73	6,861,040.82	17,590,896.41
（1）处置或报废	-	436,498.80	154,067.54	2,232,905.73	6,861,040.82	9,684,512.89
—转投资性房地产	7,906,383.52	-	-	-	-	7,906,383.52
4.期末余额	1,478,082,342.85	128,520,351.21	81,048,940.02	243,568,342.70	297,831,466.18	2,229,051,442.96

二、累计折旧	-	-	-	-	-	-
1.期初余额	281,247,218.02	93,162,276.47	49,478,402.01	170,175,053.31	232,249,598.67	826,312,548.48
2.本期增加金额	36,916,880.27	4,027,367.27	3,924,274.57	9,096,097.81	8,240,030.29	62,204,650.21
(1) 计提	36,916,880.27	4,027,367.27	3,924,274.57	9,096,097.81	8,240,030.29	62,204,650.21
3.本期减少金额	1,919,047.78	360,188.58	138,660.77	1,579,654.05	5,999,817.23	9,997,368.41
(1) 处置或报废	-	360,188.58	138,660.77	1,579,654.05	5,999,817.23	8,078,320.63
—转投资性房地产	1,919,047.78	-	-	-	-	1,919,047.78
4.期末余额	316,245,050.51	96,829,455.16	53,264,015.81	177,691,497.07	234,489,811.73	878,519,830.28
三、减值准备	0.00	-	-	-	-	-
1.期初余额	0.00	261,514.11	0.00	936,082.14	317,344.89	1,514,941.1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645.23	-	-	-	1,645.23
(1) 处置或报废	-	1,645.23	-	-	-	1,645.23
4.期末余额	-	259,868.88	0.00	936,082.14	317,344.89	1,513,295.91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1,161,837,292.34	31,431,027.17	27,784,924.21	64,940,763.49	63,024,309.56	1,349,018,316.77
2.期初账面价值	1,177,296,184.29	33,809,816.98	30,859,077.18	69,682,496.88	70,482,210.90	1,382,129,786.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厨房设备	1,930,601.53	1,554,100.60	1,522.40	374,978.53	-
超市设备	1,868,324.36	1,501,955.99	1,318.70	365,049.67	-
电子设备	2,125,437.10	1,493,470.49	103,656.12	528,310.49	-
冷冻设备	7,590,599.38	4,747,150.23	78,235.88	2,765,213.27	-
其他设备	1,861,323.46	1,083,091.81	91,103.23	687,128.42	-
合计	15,376,285.83	10,379,769.12	275,836.33	4,720,680.38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广州配销-办公楼	15,722,647.13	办理过程中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3,461,030.85	65,808,392.88
工程物资	-	-
合计	53,461,030.85	65,808,392.88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公司及门店装修	30,367,864.51	-	30,367,864.51	22,879,747.98	-	22,879,747.98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3,093,166.34	-	23,093,166.34	23,093,166.34	-	23,093,166.34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	-	19,835,478.56	-	19,835,478.56
合计	53,461,030.85	-	53,461,030.85	65,808,392.88	-	65,808,392.8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西安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105,963,357.46	23,093,166.34	13,779.00	13,779.00	-	23,093,166.34	50.01%	50.00%	-	-	-	超募资金
天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26,298,230.04	19,835,478.56	6,797,909.65	26,633,388.21	-	-	100.00%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32,261,587.50	42,928,644.90	6,811,688.65	26,647,167.21		23,093,166.34	--	--	-	-	-	--
----	----------------	---------------	--------------	---------------	--	---------------	----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使用权	办公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	-	-	-	-	-
1.期初余额	107,889,467.27	-	-	1,693,528.16	4,410,395.11	113,993,390.54
2.本期增加金额	214,135.67	-	-	66,407.77	474,137.92	754,681.36
(1) 购置	-	-	-	-	474,137.92	474,137.92
其他增加	214,135.67	-	-	66,407.77	-	280,543.44
3.本期减少金额	2,823,276.83	-	-	-	66,407.77	2,889,684.60

—转投资性房地产	2,823,276.83	-	-	-		2,823,276.83
其他减少					66,407.77	66,407.77
4.期末余额	105,280,326.11	-	-	1,759,935.93	4,818,125.26	111,858,387.30
二、累计摊销	-	-	-	-	-	-
1.期初余额	17,912,200.89	-	-	655,840.05	4,196,140.55	22,764,181.49
2.本期增加金额	1,124,317.09	-	-	87,132.72	79,244.04	1,290,693.85
(1) 计提	1,091,483.21	-	-	87,132.72	79,244.04	1,257,859.97
其他增加	32,833.88	-	-	-	-	32,833.88
3.本期减少金额	227,759.11	-	-	-	-	227,759.11
—转投资性房地产	227,759.11	-	-	-	-	227,759.11
4.期末余额	18,808,758.87	-	-	742,972.77	4,275,384.59	23,827,116.23
三、减值准备	-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86,471,567.24	-	-	1,016,963.16	542,740.67	88,031,271.07
2.期初账面价值	89,977,266.38	-	-	1,037,688.11	214,254.56	91,229,209.05

本公司之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国用 2014 第 10968 号及郫国用 2014 第 10969 号的土地使用证已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其账面价值等信息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下“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27、开发支出

无

28、商誉

无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人工费	165,346,363.43	16,307,338.31	30,628,008.53	854,408.54	150,171,284.67
装修材料费	46,890,392.22	1,472,344.89	9,116,651.10	231,602.08	39,014,483.93
经营用具	21,469,958.75	3,448,183.02	8,471,288.38	1,246.77	16,445,606.62
其中：货架	15,989,462.36	3,192,688.26	6,826,839.12	1,246.77	12,354,064.73
购物车	5,480,496.39	255,494.76	1,644,449.26	0.00	4,091,541.89
合计	233,706,714.40	21,227,866.22	48,215,948.01	1,087,257.39	205,631,375.22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366,686.92	1,871,975.77	14,479,781.48	2,219,11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可抵扣亏损	464,223.68	116,055.92	2,690,622.16	652,047.15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1,126,278.67	168,941.80	1,361,817.56	204,272.64
预计负债	300,000.00	45,000.00	300,000.00	45,000.00
合计	14,257,189.27	2,201,973.49	18,832,221.20	3,120,439.2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201,973.49	-	3,120,439.2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资产减值准备	37,886,241.18	306,591,422.78
未弥补亏损	2,209,021,287.97	2,806,544,438.97
尚未税前扣除的商场租金	6,987,282.22	7,763,220.43
政府补助	27,984,593.74	28,315,120.42
尚未税前扣除的预计负债	36,604,359.33	75,956,290.27
合计	2,318,483,764.44	3,225,170,492.8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505,737,787.39	578,613,962.04	-
2020 年	378,207,598.11	460,333,019.93	-
2021 年	256,452,572.33	295,744,036.72	-
2022 年	526,286,827.24	585,414,404.80	-
2023 年	404,445,372.30	886,439,015.48	-
2024 年 1-6 月	137,891,130.60	-	-
合计	2,209,021,287.97	2,806,544,438.97	--

其他说明：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建款	292,751,755.85	284,638,049.85
合计	292,751,755.85	284,638,049.85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2014年01月26与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产买卖合同》，购买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 1号楼1单元1-3层商业房产，面积22,070.59平方米，购买价275,882,375.00元，价款已于2014年1月31日支付完毕。截止报告期末，尚未交付，房屋产权亦未过户。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84,543,115.74	99,796,901.53
合计	84,543,115.74	99,796,901.5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报告期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向银行申请的贷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无

35、应付票据

无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250,099,252.67	1,310,242,757.28
合计	1,250,099,252.67	1,310,242,757.2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37、预收款项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物卡（券）	1,048,027,248.41	1,076,051,428.27
预收供应商费用	16,413,371.86	43,870,394.83
单位购物款	30,436,599.47	51,538,253.06
其他	2,340,890.26	28,310,677.63
合计	1,097,218,110.00	1,199,770,753.79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8、合同负债

无

39、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6,385,533.65	323,300,215.06	332,050,231.53	37,635,517.1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281.71	28,388,307.15	28,391,455.59	101,133.27
三、辞退福利	963,628.41	325,137.15	1,288,765.5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3,833,017.68	3,833,017.68	-
合计	47,453,443.77	355,846,677.04	365,563,470.36	37,736,650.45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9,488,900.25	300,008,254.81	308,565,439.22	30,931,715.84
2、职工福利费	-	190,867.09	190,867.09	-
3、社会保险费	34,701.60	13,283,827.38	13,279,474.64	39,054.34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200.86	11,602,797.16	11,600,458.63	33,539.39

工伤保险费	1,296.64	617,934.22	616,026.76	3,204.10
生育保险费	2,204.10	1,063,096.00	1,062,989.25	2,310.85
4、住房公积金	66,526.00	7,295,657.35	7,354,399.35	7,7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5,405.80	2,521,608.43	2,660,051.23	6,656,963.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46,385,533.65	323,300,215.06	332,050,231.53	37,635,517.1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96,661.52	27,457,267.08	27,455,715.36	98,213.24
2、失业保险费	7,620.19	931,040.07	935,740.23	2,920.0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04,281.71	28,388,307.15	28,391,455.59	101,133.27

其他说明：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5,400.39	3,673,742.49
消费税	-	19,892.53
企业所得税	869,392.38	2,105,506.95
个人所得税	619,804.72	699,398.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689.25	256,417.36
教育费附加	102,780.40	184,283.05
印花税	163,529.95	282,329.21
房产税	2,951,387.71	1,798,171.21
土地使用税	409,354.36	217,704.45
联（堤）围费	219,670.38	431,835.38
代扣代缴税金	734,980.46	718,980.46
合计	9,248,990.00	10,388,261.87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61,293.76	116,429.73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404,441,031.22	430,315,119.77
合计	404,502,324.98	430,431,549.50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1,293.76	116,429.73
合计	61,293.76	116,429.73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无

其他说明：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05,514,991.21	204,115,507.93
暂估未结算工程及设备款	92,141,210.52	113,913,334.20
租赁代收款	15,311,733.65	16,280,035.19
商场及办公室租金	68,696,178.77	63,895,920.71
其他往来	22,776,917.07	32,110,321.74
合计	404,441,031.22	430,315,119.7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暂估未结算工程款	32,763,157.72	项目未办理结算
保证金	158,568,287.19	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合计	191,331,444.91	--
----	----------------	----

42、持有待售负债

无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转入利润表的递延收益	914,053.32	814,053.36
预提水电费	22,790,958.62	18,707,889.42
预提租金	8,113,560.89	9,125,037.99
预提汽车费用	2,010,577.97	2,226,850.09
预提卫生费	600,203.74	1,226,191.45
其他	7,179,544.35	13,117,048.07
合计	41,608,898.89	45,217,070.38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无

其他说明：无

45、长期借款

无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47、租赁负债

无

48、长期应付款

无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2) 专项应付款

无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50、预计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36,904,359.33	76,256,290.27	主要是物业租赁合同、商户租赁合同、供应商货款争议、劳务纠纷等
合计	36,904,359.33	76,256,290.27	--

预计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预计金额	形成原因
军粮城闭店物业赔偿	174,574.00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常德店小商铺赔偿	657,217.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未开业店押金损失	500,000.00	未开业押金预计损失
三马路店物业赔偿	11,566,506.72	提前解除租赁合同赔偿
泸州店小商铺赔偿	100,0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增城店小商铺赔偿	810,500.00	闭店小商户争议赔偿
供应商货款争议赔偿	18,941,979.91	法院判决诉讼损失赔偿
小商铺合同纠纷	1,458,476.00	小商户争议赔偿
劳务纠纷仲裁等	2,695,105.70	劳动争议赔偿等
合计	36,904,359.33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2,723,567.06	2,000,000.00	557,026.62	34,166,540.44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32,723,567.06	2,000,000.00	557,026.62	34,166,540.44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	27,654,067.06	-	-	330,526.68	-	-	27,323,540.38	与资产相关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	2,000,000.00	-	-	-	-	-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	2,269,500.00	-	-	76,500.00	-	-	2,193,000.00	与资产相关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 2018 年中小企业发展专柜资金	-	2,000,000.00	-	49,999.98	-	99,999.96	1,850,000.06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款	800,000.00	-	-	-	-	-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723,567.06	2,000,000.00	-	457,026.66	-	99,999.96	34,166,540.44	

其他说明：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根据中国天津武清开发区与本公司签定购地合作协议书，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土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奖励款33,052,669.5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330526.68元。

根据广州增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增发改[2010]20号《关于转下达2010年广州市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于2011年收到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2,000,000.00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文件市财函[2013]1762号《关于转下达2013年度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获得物流配送系统项目资金补助3,3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补助款3,060,000.00元，本期根据资产预计使用期限转销递延收益人民币76500元。

根据深圳市互联网产业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及《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获得深圳首家创新型零售模式--O2O电子货架项目政府补助8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经收到补助款800,000.00元。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商贸领域创业创新专项资金（建设类）的通知》（市财函【2018】2867号）文件，截止2019年6月30日，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收到2018年商贸领域创业创新专项资金（建设类）专项资金200万元，专项用于物流标准化建设项目。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00,000.00	-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440,000,000.00

其他说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75,898,081.65	0.00	40,000,000.00	2,435,898,081.65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2,475,898,081.65	-	40,000,000.00	2,435,898,081.6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该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1股，共计转增40,00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40,000,000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于2019年5月29日实施完毕。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8,322,487.14	-	-	-	8,322,487.14	-	8,322,487.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8,322,487.14	-	-	-	8,322,487.14	-	8,322,487.14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	8,322,487.14	-	-	-	8,322,487.14	-	8,322,487.14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9,581,231.11	-	-	159,581,231.11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59,581,231.11	-	-	159,581,231.11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622,064,593.08	-1,206,798,989.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2,064,593.08	-1,206,798,989.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21,709.26	-354,974,213.6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0,291,390.1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60,586,302.34	-1,622,064,593.0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88,268,701.46	3,039,009,533.85	3,825,021,570.74	3,167,206,513.15
其他业务	399,537,134.12	8,935,356.46	444,277,237.29	6,736,545.31
合计	3,987,805,835.58	3,047,944,890.31	4,269,298,808.03	3,173,943,058.46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84,747.38	156,583.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6,420.83	2,416,029.70
教育费附加	1,710,299.32	1,756,366.03
房产税	7,039,145.81	6,903,108.03
土地使用税	1,101,669.81	1,205,241.11

印花税	1,771,733.00	2,556,402.07
联（堤）围费	1,132,340.61	958,351.93
其他	24,184.46	29,320.15
合计	15,250,541.22	15,981,402.90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269,223,063.96	281,002,461.48
折旧费	41,349,997.49	37,428,353.94
长期费用摊销	45,686,706.47	46,275,309.87
工资及福利费	268,638,262.98	280,253,306.46
水电费	81,501,323.44	86,595,823.09
包装物	7,054,376.54	9,421,450.66
汽车费用	12,042,527.38	14,198,450.34
维修、卫生、加工费及其他费用	23,018,903.62	39,239,031.39
广宣、企划、促销、低耗等费用	29,198,032.44	42,270,829.57
合计	777,713,194.32	836,685,016.80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4,125,293.43	3,800,877.39
折旧费	20,854,652.72	23,050,950.72
工资及福利费	83,375,396.38	116,451,288.30
水电费	1,599,755.55	2,322,502.43
无形资产摊销	1,257,859.97	1,224,182.42
汽车费用	1,830,590.09	2,138,825.12
商品损耗费	35,922,261.41	20,750,713.04
差旅、招待、通讯、宣传及其他费用	29,817,676.20	40,859,363.27
合计	178,783,485.75	210,598,702.69

65、研发费用

无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611,544.64	-
减利息收入	1,333,140.36	1,776,510.10
手续费及其他	10,606,837.05	10,364,957.46
合计	9,885,241.33	8,588,447.36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进项加计抵减额	6,991.13	-
政府补助	2,130,434.64	1,289,876.28
合计	2,137,425.77	1,289,876.2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15,000,000.00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7,189,894.03
合计	-	22,189,894.03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无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12,325.20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2,194.70	-
合计	2,134,519.90	0.00

其他说明：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利润表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本报告期冲回前期计提的坏账损失 2,134,519.90 元。

72、资产减值损失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	3,320,004.00
二、存货跌价损失	727,687.89	803,720.58
合计	727,687.89	4,123,724.58

其他说明：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3、资产处置收益

无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	166,000.00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	166,000.00	-
赔偿收入	3,437,291.35	7,809,699.72	3,437,291.35
呆账处理收入	1,608,702.77	1,236,473.60	1,608,702.77
其他	5,910,765.15	5,736,462.63	5,910,765.15
合计	10,956,759.27	14,948,635.95	10,956,759.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无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85,442.13	3,846,961.88	2,785,442.1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85,442.13	3,846,961.88	2,785,442.13
赔偿支出	-3,210,745.92	15,709,769.87	-3,210,745.92
罚款支出	736,409.06	-	736,409.06
其他支出	1,123,069.57	1,511,410.00	1,123,069.57
合计	1,434,174.84	21,068,141.75	1,434,174.84

其他说明：赔偿支出为负数主要是部分物业和小商户纠纷经诉讼结案或调解协商一致后支付的赔偿金额小于原预估的损失金额。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214,566.95	19,625,29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918,465.80	913,599.83
合计	12,133,032.75	20,538,891.6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249,299.3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12,324.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194,040.2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62.7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026,099.3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58,728.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570,064.51
所得税费用	12,133,032.75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第十章“财务报告”之第七节“合并账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7、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代收银款项	64,167,156.80	80,322,412.95
收保证金、押金	33,412,853.72	20,650,350.75
员工归还借款及收回备用金	4,007,303.30	3,541,447.84
零星收入	10,619,867.10	11,945,530.85
其他	9,970,884.77	8,107,903.99
合计	122,178,065.69	124,567,646.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租赁所支付的现金	289,377,703.74	308,433,048.79
支付代收银款项	75,635,964.79	72,668,435.83
水电卫生费	110,517,519.85	119,245,360.71
支付（退）保证金、押金及预付押金	14,996,530.86	16,321,828.20
员工借款及备用金	8,217,278.57	16,884,350.60
支付的其他费用	124,060,749.48	165,111,236.49
合计	622,805,747.29	698,664,260.62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理财产品赎回款	-	500,000,000.00
投资青岛金王取得股利	-	1,780,211.16
理财产品收益	-	7,560,794.43
合计	-	509,341,005.59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	270,000,000.00
合计	-	27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9,382,332.11	24,447,27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62,207.79	-4,123,724.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198,293.80	66,671,309.90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无形资产摊销	1,257,859.97	1,224,182.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215,948.01	49,863,379.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5,442.13	3,680,961.8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189,894.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18,465.80	932,9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3,052,582.71	72,202,668.9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113,357.73	13,704,343.7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0,043,303.47	-399,042,033.63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972,608.68	-192,628,531.2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9,716,491.99	349,118,285.7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64,585,083.81	742,826,826.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868,591.82	-393,708,541.1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39,716,491.99	464,585,083.81
其中: 库存现金	14,874,588.45	17,960,473.1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4,128,740.53	425,066,311.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0,713,163.01	21,558,299.15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9,716,491.99	464,585,083.81

其他说明: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不包括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170,000.00 元及由于涉及诉讼被司法冻结的银行存款 29,026,246.49 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170,000.00	保函及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08,149,283.06	产权证暂押
无形资产	18,469,477.46	产权证暂押
货币资金	29,026,246.49	诉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108,588,989.70	产权证暂押
合计	270,403,996.71	--

其他说明：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产权证编号为郫房权证监证字第0434288 号的房产证和产权证编号为郫国用2014第 10968号及郫国用2014第10969号的土地使用证暂押成都市郫县安德镇川菜工业园服务管理委员会，其使用权受到限制。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与成都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如上库房的租赁协议，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将库房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作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因产权证暂押，其使用权受到限制。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83、套期

无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土地配套奖励	330,526.68	其他收益	330,526.68
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26,499.98	其他收益	126,499.98
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2019 年人才安居住房补租款补助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西安市商务局农民丰收节补助	65,000.00	其他收益	65,000.00
西安市莲湖区财政局企业转型奖励	350,000.00	其他收益	350,000.00
增值税退税	72,844.80	其他收益	72,844.80
平价商店季度补贴款	81,912.38	其他收益	81,912.38
稳岗补贴	376,896.94	其他收益	376,896.94
生育津贴	201,577.19	其他收益	201,577.19
其他	132,167.80	其他收益	132,167.80
合计	2,137,425.77	-	2,137,425.7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已注销完毕，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	-------	-----	------	------	------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惠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惠州	惠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江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江门	江门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咸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咸阳	咸阳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南宁	南宁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业加盟管理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服务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代理普通货运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家用电器维修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增城	增城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服务业	90.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51.00%	--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40.00%	60.00%	设立或投资
东莞市天杰超市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桂林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桂林	桂林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衡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衡阳	衡阳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长沙	长沙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廊坊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廊坊	廊坊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河源	河源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茂名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茂名	茂名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佛山	佛山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商品零售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天津人人乐商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	天津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广州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广州	广州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100.00%	--	设立或投资
厦门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宝鸡	宝鸡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重庆市永川区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成都	成都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宁乡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宁乡	宁乡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九江	九江	商品零售业	--	100.00%	设立或投资
西安高隆盛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	西安	服务业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不适用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845,431.16 元。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权益投资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22,819,734.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42,221.60	-
合计	131,142,221.60	122,819,734.4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250,099,252.67	-	-	1,250,099,252.67
其他应付款	173,676,052.49	230,764,978.73	-	404,441,031.22
其他流动负债	41,608,898.89	-	-	41,608,898.89
合计	1,465,384,204.05	230,764,978.73	-	1,696,149,182.78

项目	年初余额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10,242,757.28	-	-	1,310,242,757.28
其他应付款	252,505,864.86	177,809,254.91	-	430,315,119.77
其他流动负债	45,217,070.38	-	-	45,217,070.38
合计	1,607,965,692.52	177,809,254.91	-	1,785,774,947.43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二）其他债权投资	-	-	-	-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1,142,221.60	-	-	131,142,221.6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31,142,221.60	-	-	131,142,221.60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公司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中的上市公司股票投资，报告期末公允价值确认依据为二级市场公开交易价格。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	商业咨询、管理咨询；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国内贸易	5,000 万元	48.22%	48.2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策划	800 万元	6.00%	6.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1)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明）成立于2006年12月25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何金明出资4,900万元，宋琦出资1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商业咨询，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特许商品）。

浩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42.86%股权。

(2) 深圳市人人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人乐咨询）成立于2003年8月12日，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其中宋琦出资300万元，浩明出资500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策划（不含限制项目）。

人人乐咨询系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持有6%股权。

本公司的其他重要股东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末，何金明先生个人直接持有公司20.25%股权。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金明、何浩、宋琦。

其他说明：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中(1)“企业集团的构成”。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深圳市欧冠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	上期发生额
-----	--------	-------	---------	------	-------

				交易额度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7,907,929.37	70,000,000.00	否	23,508,611.3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促销服务收入	9,024,435.20	0.0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438.68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482,775.76	2,460,408.42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845,000.00	3,731,2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4,484,651.80	-	-	-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浩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	53,750.00	500,000.00	53,75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19,269.90	-	10,588.60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0.00	21,300,206.51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5,492.15	18,925.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①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进展	
2010 年 2 月 9 日，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人人乐）与深圳市万益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租赁期限自 2010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2018 年 3 月，深圳人人乐收到万益源公司起诉的案件，其主张租赁房产没有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起诉至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诉求：1、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其全部补充协议无效；2、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后一个月内将其占用的全部 8071.79 平方米租赁房产，依法返还给原告；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	无	5.38	一审已判决，人人乐二审上诉中	一审判决：1、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无效；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原告返还占用的 8071.79 平方米的场地并按照 5850.95 元/月的标准支付原告至实际搬离之日止的占有使用费；3、原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退还被告押金 50 万元；4、原告应当退还被告自实际搬离之日起的剩余预付占有使用费（剩余预估占有使用费以预估占有使用费 456374.1 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 5850.95 元/月标准计算）。人人乐已上诉。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卓远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 518 号的 LG-036 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购物广场。2018 年 3 月 28 日凌晨 5 点，卓远公司为了在另案诉讼期间报复成都人人乐，恶意停止对成都人人乐该超市的所有供电，致使无法正常营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据此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停止对原告的恶意停电行为，立即恢复供电；2、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 120 万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 日，要求计算至被告恢复供电且原告正常营业之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	120	无	3.23	二审审理中	审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卓远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司赔偿损失 324398.14 元；2、驳回我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卓远公司承担 4217.18 元，我司承担 11382.82 元。我司已提起上诉。

案诉讼费。					
原告：巫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增城店租赁商户，因闭店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争议，原告起诉至增城区人民法院。	81.05	81.05	无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决
2015年9月22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与卓远地产(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远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承租卓远公司位于成都市武侯区大悦路518号的LG-036号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购物广场，双方约定租金分基本租金和抽成租金，每月的基本租金与抽成租金中取较高者为当月应付租金金额。2018年3月28日，卓远公司恶意停止对成都人人乐该超市的所有供电，致使无法正常营业，卓远公司再次向成都人人乐发出落款时间为2018年4月4日的解除函，告知成都人人乐解除合同，至迟不超过4月10日将房屋腾空并恢复。成都人人乐不予认可卓远公司的单方解约行为，据此起诉至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诉求：1、确认被告向原告发出的落款时间为2018年4月4日的《解除函》不发生解除合同的效力；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无-	无	无	一审已判决，对方上诉	一审法院判决如下：确认被告卓远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向成都公司发出的《解除函》解除合同通知无效。案件受理费100元由被告承担。对方已上诉。

<p>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人人乐）与天津市地下铁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下铁）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天津人人乐承租地下铁公司位于天津市南开区三马路的房产，后因天津人人乐经营战略调整提前关闭该店。2018 年 12 月地下铁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津人人乐赔偿解除合同后占地费及利息 10138245.72 元，欠缴热能损耗 1203840 元，诉讼费律师费 224421 元，共计 11566506.72 元</p>	1,156.65	1,156.65	无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我司提起反诉，未判决
<p>案件一：原告：张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增城店租赁商户，因闭店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争议，原告起诉至增城区人民法院。案件二：原告：吴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增城店租赁商户，因闭店提前解除合同而产生争议，原告起诉至增城区人民法院。</p>	169.03	—	无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决
<p>原告：陈某某，被告：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承租常德店场地经营餐饮，因闭店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要求：1、被告赔偿原告因被告擅自终止合同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 1402300 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p>	82.8	65.72	无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1、长沙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保证金 28000 元；2、驳回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二审判决：1、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即长沙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退还保证金 28000 元；2、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即驳回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3、长沙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给付陈某某装修及经营损失 645918 元；4、驳回陈某某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6040 元，陈某某负担 5000 元，长沙人人乐负担 104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10319 元，陈某某负担 60 元，长沙人人乐负担 10259 元。</p>

原告：严某某、刘某某、牛某某、冯某某、蒋某某、彭某某、陈某某、王某某、肖某、唐某某、黎某、胡某某、龚某某、杨某某、欧阳某某、张某某、郭某某、林某、成某某、温某某，被告：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最后任职增城店，因闭店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广州市增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52.82	46.87	无	二审审理中	<p>仲裁裁决：1、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严某某等 20 名申请人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共计 466861.71 元（明细：蒋某某 36527.26 元、刘某某 48085.79 元、严某某 46145.44 元、彭某某 30580.98 元、牛某某 37674 元、冯某某 30130.49 元、成某某 12579.33 元、陈某某 30420 元、唐某某 24705.9 元；黎某 24705.9 元、胡某某 13333.35 元、杨某某 13500 元、张某某 10718.19 元、郭某某 12569.72 元、林某 10056 元、欧阳某某 11945.48 元、温某某 7000 元、龚某某 13750 元、肖某 26470.58 元、王某某 28594 元）；2、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一次性支付申请人蒋某某未休年休假工资 215 元，成某某未休年休假工资 538 元，严某某未休年休假工资 646 元，肖某未休年休假工资 430 元；3、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成某某、唐某某、黎某、胡某某、杨某某、张某某、郭某某、林某、欧阳某某、温某某、龚某某的裁决为终局裁决】2687 号（蒋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36428.24 元；2、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未休年休假工资 215 元；3、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688 号（严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43031.56 元；2、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未休年休假工资 646 元；3、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689 号（彭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30580.98 元；2、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2690 号（肖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26227.6 元；2、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p>
----------------------------------------------------------------------------------------------------------------------------------------------------	-------	-------	---	-------	----------------------------------------------------------------------------------------------------------------------------------------------------------------------------------------------------------------------------------------------------------------------------------------------------------------------------------------------------------------------------------------------------------------------------------------------------------------------------------------------------------------------------------------------------------------------------------------------------------------------------------------------------------------------------------------------------------------------------------------------------------------------------------------------------------------------------------------------------------------------------------------------------------------------------------------------

					<p>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未休年假工资 430 元；3、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691 号（王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27599.5 元；2、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692 号（刘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44253 元；2、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693 号（冯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28087.5 元；2、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694 号（牛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35259.69 元；2、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 2695 号（陈某某）一审判决：1、原告广州市人人乐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金 28136.7 元；2、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人人乐已上诉。</p>
原告：深圳市桑亚达实业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原为人人乐食品类供应商，原告起诉至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退还质量保证金、支付违约金及资金占用利息等合计 20347663.73 元。	2,034.77	1,717.85	无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尚未判决

原告：深圳市冰克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深圳市罗湖区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732839.27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38194.16（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间），退还保证金 2.5 万元及承担诉讼费。	79.6	无	无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72492.87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标准：以 272492.87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计付）；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价值 359868 元的库存商品；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退还保证金 25000 元；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原告：真维斯服饰（中国）有限公司惠州大进真维斯分公司，被告：人人乐集团、重庆人人乐、南宁人人乐、天津人人乐、深圳人人乐、西安人人乐、长沙人人乐。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134993.99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保全费。	213.5	30.13	无	一审已判决，原告已上诉	一审判决：1、被告一人人乐集团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真维斯支付货款 704542.07 元及利息（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计至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29480 元，由原告负担 15084 元，被告负担 14396 元。对方已上诉。
原告：重庆俊凯贸易有限公司，被告：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已经破产清算，由破产管理人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908773.24 元及逾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90.88	无	无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等待审理结果。
原告：天津市元兴和保健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被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食品类供应商，原告起诉至河东区人民法院，要求：1、支付货款 1058450.7 元 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105.85	无	无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决
原告：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被告：赵某。该案属于商户欠租追缴案件。	85.2	无	无	一审已判决，二审裁定发回重审，本案本反诉合并已开庭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租金 480206 元，并承担滞纳金，滞纳金以 480206 元为基数，从 2015 年 6 月 1 日开始以年利率 6% 计算；原告不退还保证金 30000 元；案件受理费 6160 元，原告承担 2310，被告承担 3850 元
原告：九江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被告：彭某。该案属于商户欠租追缴案件。	201.14	无	无	二审裁定发回重审，一审（重审）已开	一审判决被告（彭某）向原告支付租金及违约金共计 1711188.76 元，案件受理费原告承担 3433 元，被告承担 19458 元。

				庭, 等待审理结果	
原告: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被告: 唐山市通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人人乐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 计划承租被告的房产开展经营, 但因被告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房, 人人乐起诉要求双倍返还定金	450	无	200	二审(重审)已判决, 天津人人乐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定金 400 万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5350 元, 被告负担 37450 元。对方已上诉。二审裁定: 1、撤销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5)北民初字第 5951 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重审。一审判决(重审): 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双倍返还原告定金 400 万元; 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5350 元, 被告负担 37450 元。被告已上诉。二审判决(重审): 1、维持(2017)冀 0203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 2、变更(2017)冀 0203 民初 430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上诉人通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被上诉人天津人人乐 100 万元。天津人人乐申请再审。
原告: 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 绵阳花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签订了为期 20 年的《房屋租赁合同》及多份补充协议, 原告向被告预付了 2000 万房屋租金, 后原告与被告解除了租赁合同关系, 被告一直未退还原告预付的 2000 万租金, 原告遂将被告诉至法院。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预付租金 2000 万元; 2、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该损失以 2000 万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期限从 2009 年 12 月 11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完毕之日止, 暂计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该损失为 11456250 元); 3、请求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3145.63	无	无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人人乐拟申请再审。	一审判决如下: 驳回人人乐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 199081 元由人人乐承担。二审判决驳回上诉, 维持原判。人人乐拟申请再审。坏账损失已核销。

<p>南宁人人乐与柳州市方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9 月解除《房产租赁合同》后，方东公司仍拖欠南宁人人乐部分保证金及补偿金合计 200 万元，南宁人人乐起诉至柳南区人民法院。</p>	1627.75	无	2.15	和解结案，执行中	<p>原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方东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3 日前向南宁人人乐还款 50 万元，自 2019 年 3 月开始每月还款 20 万元，2019 年 10 月付清余款 10 万元）</p>
<p>原告：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广西东博商业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与被告 2008 年 12 月 12 日签署《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南宁市新民路 59 号太阳广场一楼、二楼、三楼的部分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购物广场，原告向被告预交水电押金 35 万元。2014 年 10 月 20 日，双方就提前终止租赁合同签署了《解除租赁合同协议书》，原告足额支付了全部水电费并向被告交还了租赁房产，但被告一直拒绝退还押金 35 万元。原告特此向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水电押金 35 万元及利息。</p>	35 万及利息、诉讼费	无	35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水电押金 201147.8 元。案件受理费 3275 元，由原告负担 1393 元，被告负担 1882 元。</p>
<p>原告：王某某，被告：重庆市人人乐乐商业有限公司、第三人：重庆溢达健身有限公司，原告为重庆人人乐商户，公司因其经营状态不佳，想引进第三人入场经营，经多次协商、发函，对方均不同意调整租赁位置，后公司强制将其撤场装修，重新租赁给了第三人。原告因此将重庆人人乐诉至法院，要求赔偿其遭受的经济损失。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租赁保证金 15000 元及预缴的租金 2500 元；2、判令被告立即赔偿原告损失 267850 元；3、判令被告自起诉之日起，以 285309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计算，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利息，直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4、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课的利益损失 85000 元；5、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p>	285309 元+利息+可得利益损失 85000 元+诉讼费	14.85		一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1、退还租赁保证金 15000 元及预交租金 2500 元；2、赔偿各项损失 143945 元；承担部分诉讼费 2057 元。</p>
<p>原告：深圳美味杰尔思英语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深圳人人乐，原告为桃源居店租赁商户，因消防问题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人人乐反诉，要求支付空调使用费及场地占用费。</p>	本诉：935222.95+诉讼费 反诉：	70	-	一审审理中	<p>已开庭，未判决</p>

	252532+诉讼费				
原告：深圳市森德服饰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集团，原告为集团针纺联营供应商，因未支付货款而起诉至法院。	823687.74+诉讼费	45.16	-	一审已判决，上诉中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货款 547135.55 元及逾期利息（以 547135.55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 的标准，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未达保底销售额扣款 251004.49 元；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质量保证金 4624.65 元；5、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人人乐已上诉。
原告：王某某，被告：人人乐集团、深圳市中澳美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因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378751+补交 2019 年 3 月社保	38	-	已起诉，一审中	仲裁裁决：一、被申请人二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如下款项：1、2019 年 2 月 1 日至 3 月 22 日拖欠的工资 8085.05 元；2、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克扣的工资 7500 元；3、2018 年 8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未签署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 53550 元；4、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11 月 30 日产假工资差额 11775 元；5、2017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年假工资差额 4689.66 元；6、2018 年年终分红 3000 元；7、解除劳动关系赔偿金 246500 元；8、律师费 5000 元。二、驳回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
原告：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滨州富泰置业有限公司，原告与被告签订租赁合同，计划承租被告的房产开展经营活动，但因被告原因导致未能如期交房，天津人人乐诉至法院。	400 万+利息+诉讼费	-	200	一审审理中	已开庭，未判决
原告：西安葡汇酒业有限责任公司，被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原告联营合同期满后 4 个月集团要求清场自营，原告起诉赔偿损失共计：916257.35 元	916257.35 元	-	-	未开庭	一审未开庭，已提管辖异议

原告：领航伟业有限公司，被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原告系属供货商，2117 年 3 月终止合作，因历史收费争议起诉我司，要求支付货款 200 余万元。	200 万+利息及诉讼费	-	-	未开庭	尚未开庭
2011 年 9 月 23 日，成都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百货）与四川华升嘉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良公司）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百货承租嘉良公司位于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蜀泸大道北侧与龙马大道交汇处宝龙广场地下负二层（部分）、负一层及地面第一层至第四层全部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租赁面积共计约 40973.75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20 年，约定的房产交付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百货依照合同约定支付了嘉良公司 1000 万元定金，合同约定的交付房产的期限届满后，嘉良公司未能依约履行交房义务，致使成都人人乐百货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成都人人乐百货据此起诉至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要求：1、请求判决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本金 1000 万元及资金占用利息约 3035438.36 元（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被告实际占款之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日，要求计算至付清之日止）；2、请求适用双倍返还定金罚则，判令被告另行支付 1000 万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后成都人人乐百货撤诉。成都人人乐百货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起诉至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返双倍还原告已支付的定金 2000 万元；2、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资金占用损失 10760000 元（该资金占用损失以 1000 万元为基数，按照民间借贷利率 18%/年计算，自被告实际收款之日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暂计算至起诉日，要求计算至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付款日止）；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3,076.00	无	无	再审中	人人乐已从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法院撤诉，2017 年 9 月 4 日泸州中院已立案受理，案号为（2017）川 05 民初 53 号。一审判决：1、确认被告与成都崇尚百货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23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解除；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返还原告资金 1000 万元及利息（利息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至付清款之日止）；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95600 元，由原告负担 105600 元，由被告负担 90000 元。人人乐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2 月已收到押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445398.10 元。公司申请再审中。

②截止 2019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涉及的重要已结案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预计负债 金额(万 元)	计提坏账准备 金额(万元)	诉讼(仲 裁) 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p>2011年3月31日,宝鸡市金桥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物资公司)委托陕西金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桥房地产公司)与宝鸡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鸡人人乐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租赁合同),约定由宝鸡人人乐公司承租金桥物资公司开发的位于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大道26号金桥国际的商业房产开办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合同约定应于2013年6月1日前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交付租赁房产;2011年4月14日,宝鸡人人乐公司依约向金桥房地产公司支付了定金500万元;截止约定交房期限届满日金桥房地产公司未按约定条件交付租赁房产。宝鸡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向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租赁合同,并判令二被告金桥物资公司与金桥房地产公司连带双倍返还合同定金1,000万元</p>	1,000.00	无	53.75	已结案	<p>一审判决:一、被告金桥物资公司、金桥房地产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连带返还原告宝鸡人人乐合同定金500万元及利息(自2011年4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两倍计算至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宝鸡人人乐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申请执行过程中,法院作出裁定:终结执行程序,金桥公司将东风路31号院宝鸡市产权证金台区字第107355号房产抵债给宝鸡人人乐公司。</p>

原告：广州通力日用品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日杂类供货商，起诉到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916204.56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并承担诉讼费。	291.62	无	无	已结案	一审判决：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461073.99 元及逾期利息（以 2461073.99 元为本金，从 2016 年 6 月 1 日按年 4.75% 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0130 元，由原告负担 2230 元，由被告承担 27900 元。二审裁定按撤回上诉。已履行完毕。

<p>2011年5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潭建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鑫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建鑫公司位于湘潭市河东大道与双拥路交汇处东南角的建鑫城国际社区B区1、2、3号负一层的全部房产,双方最终约定的交房日期为2011年9月30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支付定金400万元,但建鑫公司至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标准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反而另行招商,甚至拒绝长沙人人乐撤走现场设备并擅自安装使用。2013年4月19日,长沙人人乐向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建鑫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各项损失合计1,374.34万元。</p>	1,374.34	无	400.00	已结案	<p>一审判决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400万元,并赔偿损失304.44万元。长沙人人乐向建鑫公司赔偿114.548万元。建鑫公司及长沙人人乐均已向湖南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判决:确认双方《租赁合同》已经于2012年12月29日解除;建鑫公司支付长沙人人乐工程及设备补偿款3952330元;长沙人人乐赔偿建鑫公司租金损失1218386元;建鑫公司向长沙人人乐返还定金400万元。</p>
<p>2012年1月7日,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人人乐公司)与南充市鑫宇腾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宇腾飞公司)签订了编号为CDRRL---38的《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成都人人乐公司承租鑫宇腾飞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长城南路二段18号嘉南国际15幢商业楼裙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及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以下简称:租赁房产),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6月1日。合同签订后,成都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300万元,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鑫宇腾飞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成都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5年12月14日向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共计600万元整。</p>	600	无	无	已结案	<p>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双倍返还定金600万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26900元由被告承担。对方已上诉。二审调解结案:1、双方共同确认于2012年1月7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已经解除;2、鑫宇腾飞公司应向人人乐公司退还定金300万元,并支付补偿费230万元,共计530元。2016年10月31日之前,鑫宇腾飞公司应向人人乐支付100万元,余下的430万元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向人人乐支付完毕。一审案件受理费26900元由人人乐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26900元由鑫宇腾飞公司负担。截止本报告期末,已收回369.345万元。</p>

<p>2012年6月26日, 咸阳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咸阳人人乐公司)与陕西丽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丽彩公司)签订《房产租赁合同》(以下简称: 合同), 约定由咸阳人人乐公司承租丽彩公司位于陕西省咸阳市玉泉路丽彩广场的房产(以下简称: 租赁房产), 用以开办大型综合型购物广场, 租赁房产交付日期为2014年3月31日。合同签订后, 咸阳人人乐公司依约向被告支付了定金2000万元, 并着手开展进场前及后期开业等事项的筹备工作。交房期限届满后丽彩公司未能按期交付租赁房产, 咸阳人人乐公司最终于2017年7月31日向陕西省咸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被告双倍返还定金4000万元及资金占用费5965444.44元。</p>	4,596.54	无	43.00	已结案	<p>一审判决: 1、丽彩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人人乐公司2000万元, 并赔偿人人乐公司相应的利息损失(以2000万元为基数分段计算如下: 2012年7月13日至2014年9月30日,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2014年10月1日至返还之日止, 按照年贷款利率12%计算利息); 2、驳回人人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人人乐公司已经上诉。二审中以2250万元和解结案。截止本报告期末, 已收回1400万元。</p>
<p>原告: 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 被告: 深圳市陈家立业餐饮管理策划有限公司。被告承租原告龙华店四楼经营美食广场, 并签订了《崇尚百货专柜租赁合同》。被告自2014年1月25日起不再交租及水电费, 原告起诉至法院。</p>	105.01	无	无	已结案	<p>一审判决: 1、确认原告与被告2011年5月30日签订的《崇尚百货专柜租赁合同》为无效合同; 2、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占有使用费382347元; 3、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原告支付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水电费152914.5元; 4、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51元, 由原告负担6987.23元, 被告负担7263.77元。公告费390元由被告负担。原告上诉, 二审判决: 1、维持(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865号民事判决第三项; 2、撤销(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865号民事判决第一、四项; 3、改判(2015)深宝法龙民初字第865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 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上诉人支付2014年2月至2014年4月期间租金382347元; 4、上诉人不予退还被上诉人保证金240000元, 该保证金对违约金进行抵扣后, 被上诉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向上诉人支付违约金14898元; 4、驳回上诉人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4251元, 由上诉人负担500元, 被上诉人负担13751元。公告费390元由被上诉人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8724元, 由被上诉人负担。</p>

<p>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广东西樵商贸广场有限公司、第三人：佛山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2008年10月22日，原、被告双方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约定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高路西樵商贸广场的部分房产经营大型综合性超级市场，租赁期限为20年，自2009年7月20日起至2029年7月19日止。2018年10月13日，被告突然恶意停止了对原告西樵人人乐购物广场的所有供电，致使原告该店无法正常营业，原告据此起诉至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诉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停业损失300万元。</p>	300	无	无	调解结案	<p>1、原被告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原被告及第三人签订的《关于租赁合同主体变更的三方协议》均于2019年2月20日解除；被告退还租金296141.23元、物业管理费175944.54元、履约保证金50万元予原告，另被告还应就合同提前解除赔偿200万元予原告，该2972085.77元被告应于2019年4月3日前支付予原告；2、原告、第三人应于2019年4月3日前返还涉案商铺给被告；3、原告放弃本案其他诉讼请求；4、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5400元，由原告负担。2019年3月已执行完毕。</p>
<p>原告：赵某某，被告：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为泸州人人乐的商户，因泸州店提前闭店而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赔偿违约损失706055.85元；2、退还押金39000元及多交房租40000元；承担诉讼费。</p>	78.51	无	无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如下：1、判令被告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给付原告货物退货损失赔偿292850元、装修损失97375元；2、判令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退回原告租赁保证金39000元、租金2000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4、驳回被告的全部反诉请求。该案已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赔偿失39.62万元于2019年3月已执行完毕。</p>
<p>原告：衡阳崇业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衡阳店闭店引发纠纷，业主分两次起诉至法院，案件一：请求：1、支付租金6245433.54元、违约金160632.55元、利息535709.55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案件二：请求：1、支付租金7174659.20元、违约金163104.34元、利息260371.64元，以上金额计算至2017年10月31日止；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保全费。</p>	3,304.94	无	无	调解结案	<p>案件一：一审判决人人乐支付对方租金11385847.28元及滞纳金（以每月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2月10日起按每日0.02%标准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案件二：一审判决人人乐支付对方租金18782650.35元及滞纳金（以每月所欠租金为基数，自2017年7月10日起按每日0.02%标准计至2018年7月31日止。二审和解结案，原告撤回起诉，被告撤回反诉，撤销一审判决。坏账损失300万元已核销，租金款项等履行中。</p>

<p>2011年12月3日，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崇尚百货有限公司）与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下称：租赁合同），租赁房产的交付日为2015年6月1日，租赁期限为20年。租赁合同签署之后，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共向富康公司支付了合同定金2000万元。富康公司在约定的交付日未能交付租赁房产，且在约定的宽限期内仍然未能履行租赁房产的交付义务。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据此起诉至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求：1、判决确认双方签署的《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已解除；2、判令被告双倍返还合同定金人民币4000万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p>	4,000.00	无	无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1、确认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与德阳市富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的《房产、场地租赁及服务合同》已于2015年11月25日解除；2、驳回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41800元，由深圳市人人乐百货有限公司负担。我司已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坏账损失2000万元已核销。</p>
<p>原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岗宏集团有限公司。原被告双方于2011年7月23日就原告承租被告位于中国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的家和盛世的房产签订了《房产租赁合同》，于2017年11月22日签订《房产租赁合同提前解除协议书》，原告向被告交还了租赁房产，但被告一直拒绝退还押金80万元。原告特此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退还押金80万元及支付违约金。</p>	111.2	无	7.53	调解结案	<p>一审调解：押金80万，被告向原告返还70万元保证金，支付搬迁补偿费10万；2019年7月已履行完毕。</p>
<p>原告：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被告：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双方于2014年1月26日签署了《房产买卖协议》，且于当日一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备忘录》等文件，购买被申请人所有的位于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展路南侧紫薇·永和坊项目1号楼1单元1层10101号、2层10201号、3层10301号房屋，协议签署后，申请人按照约定将款项275,882,375元全部支付至被申请人。被申请人未能按照双方所约定的时间及交付条件完成房产交付，申请人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申请仲裁。</p>	27,588.24	无	无	调解结案	<p>人人乐撤回仲裁请求。曲江公司撤回反请求。已撤案。</p>

原告：肖某某，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肖某某于 2001 年入职，最后任职常德店，因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长沙市岳麓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83.86	无	无	调解结案	<p>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经济补偿 247695.1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年终奖 11000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年休假工资 15934.3 元 4、对申请人的其他请求不予支持。一审判决：1、驳回原告人人乐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2、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经济补偿 247695.1 元；2、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年终奖 11000 元；3、原告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支付被告年休假工资 15934.3 元。我司上诉。二审以 247695 元调解结案。赔偿损失 24.77 万报告期已支付完毕。</p>
-------------------------------------------------------------------------------------------	-------	---	---	------	---------------------------------------------------------------------------------------------------------------------------------------------------------------------------------------------------------------------------------------------------------------------------------

原告：谢某某、钟某某、刘某某、彭某某、陈某、刘某某、杨某某、唐某、刘某某、陈某某、郑某某，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最后任职惠州分公司财务，因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	78.47	44.46	无	二审已判决	7426-7434 号仲裁裁决：1、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合计 400019.29 元；2、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合计 7621.79 元；3、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合计 25870.97 元；4、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加班工资合计 39310.57 元；5、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调休假工资合计 6095.6 元；6、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费合计 20037.23 元；7、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7435-7436 号仲裁决定：准予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我司起诉。一审判决（刘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5892.47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946.39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649.5 元。一审判决（杨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4373.05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122.36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946.77 元。一审判决（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19340.1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993.68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042.78 元。一审判决（刘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4437.63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130.78 元。一审判决（谢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66768.1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20.58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906.92 元、律师费 3394.29 元。一审判决（钟某某）：
---------------------------------------------------------------------------------------------------------------	-------	-------	---	-------	------------------------------------------------------------------------------------------------------------------------------------------------------------------------------------------------------------------------------------------------------------------------------------------------------------------------------------------------------------------------------------------------------------------------------------------------------------------------------------------------------------------------------------------------------------------------------------------------------------------------------------------------------------------------------------------------------------------------------------------------------------------------------------------------------------------------------------------------------------------------------------------------------------------------------------------------------------------------------------------------------------------------------------------------------------------------------------------------------------------------------

					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57229.8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30.58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4787.87 元、律师费 3350.94 元。一审判决（刘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86995.88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58.64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5413.87 元、律师费 3593.33 元。一审判决（彭某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99982.26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733.63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1555.7 元、律师费 3277.77 元。一审判决（陈某）：原告人人乐支付被告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35000 元、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工资差额 1585.16 元、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18 年 7 月 17 日期间的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 2007.73 元、律师费 3058.9 元。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7 月已执行完毕。
原告：长沙市雪域狼服装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宝安区人民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218.83 万元及延期支付利息，退还质保金 10000 元，并承担诉讼费。	219.83	无	无	已执行完毕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18.83 万元及利息（利息以 218.83 万元为计算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8 年 3 月 9 日计算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人人乐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9 年 7 月已执行完毕。

<p>2011年1月28日，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人人乐）与湘电集团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电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长沙人人乐承租湘电公司位于湘潭市建设南路与书院路交汇处西南角湘电“友谊一号”项目综合楼地下负一层（全部）和地上第一层（部分）的房产，交房日期为2013年5月1日。合同签订后，长沙人人乐依约向湘电公司支付了定金200万元，但湘电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长沙人人乐交付房产，长沙人人乐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湘电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400万元整。</p>	400	无	无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7年12月12日长沙人人乐提起上诉。二审裁定撤销（2017）湘0304民初239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重审。一审判决双倍返还长沙人人乐定金400万元。对方上诉，二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长沙人人乐的全部诉讼请求。坏账损失200万已核销。</p>
----------------------------------------------------------------------------------------------------------------------------------------------------------------------------------------------------------------------------------------------------------------------------------	-----	---	---	-------	----------------------------------------------------------------------------------------------------------------------------------------------------

<p>原告：俞某某、杨某、谷某某、曾某、丘某某、李某某、潘某某、李某某、邹某某、冀某某、钟某某、李某某、蓝某某、廖某某、黄某某、高某某、叶某某、曾某某、张某、陈某某，被告：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原告最后任职河源店，因闭店调动问题引发劳动争议，向河源市源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p>	100.3	67.50	无	二审已判决	<p>仲裁裁决：1、被申请人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于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俞某某、杨某、谷某某等 18 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共计 661963.58 元（明细：俞某某 11362.3 元、杨某 52372.16 元、谷某某 30522.66 元、曾某 20135.55 元、丘某某 25844.39 元、李某某 17801.04 元、潘某某 34176.32 元、李某某 11517.18 元、邹某某 29870.82 元；冀某某 17635.2 元、钟某某 21301.06 元、李某某 40722.56 元、蓝某某 30492.02 元、廖某某 23179.64 元、高某某 23731.73 元、叶某某 44611.68 元、曾某某 30663.82 元；张某 196023.45 元）；2、驳回申请人陈某某、黄某某要求被申请人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仲裁请求；3、驳回俞某某、杨某、谷某某等 18 人要求被申请人河源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高温津贴等 150583 元的仲裁请求。2780 号（被告：曾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33227.55 元。2793 号（被告：邱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25844.39 元。2784 号（被告：张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196000 元。2786 号（被告：叶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44611.68 元。2782 号（被告：杨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52372.16 元。2787 号（被告：高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23731.73 元。2783 号（被告：李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40722.56 元。2788 号（被告：蓝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30492.02 元。2789 号（被告：廖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p>
----------------------------------------------------------------------------------------------------------------------------------------------------------	-------	-------	---	-------	-------------------------------------------------------------------------------------------------------------------------------------------------------------------------------------------------------------------------------------------------------------------------------------------------------------------------------------------------------------------------------------------------------------------------------------------------------------------------------------------------------------------------------------------------------------------------------------------------------------------------------------------------------------------------------------------------------------------------------------------------------------------------------------------------------------------------------------------------------------------------------------------------------------------------------------------------------------------------------

					<p>支付被告赔偿金 23179.64 元。2790 号（被告：钟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21301.06 元。2779 号（被告：谷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30522.66 元。2792 号（被告：李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17801.04 元。2785 号（被告：曾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30663.82 元。2781 号（被告：冀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17635.2 元。2794 号（被告：邹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29870.82 元。2791 号（被告：潘某某）一审判决：原告河源人人乐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被告赔偿金 34176.32 元。杨某、李某某、蓝某某、张某案件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执行中。</p>
原告：深圳市宝翔商贸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供应商，原告起诉至龙岗区人民法院，要求：1、支付货款 666222 元及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起诉之日计算至法院判决支付款项之日止的全部利息；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66.62	58.73	无	二审已判决	<p>一审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666222 元及利息（利息以 666222 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从 2016 年 7 月 13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人人乐上诉，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p>

原告：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张与人人乐集团签署了《灯具购销合同》及《全国灯具配件年度采购总合同》，但被告拒绝支付货款，故起诉至南山区人民法院，要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 4494571.47 元；2、判令被告支付迟延付款利息 422583.36 元（暂计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直至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3、判令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491.72	无	无	二审已判决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3409515.16 元及其利息（以 3409515.16 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5 月 17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3068.62 元，由原告负担 7073 元，由被告负担 15995.62 元。人人乐已上诉，二审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原告：福建恒利纸业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日化类供应商，因费用问题产生纠纷，起诉至法院，要求：1、支付货款 317426.16 元及逾期利息；2、返还多扣取的费用 435157.48 元及逾期利息；3、返还保证金 99191.93 元；4、承担全部诉讼费。	85.18	42.33	无	调解结案	一审判决：1、被告深圳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157996.21 元及其逾期付款利息（以 157996.21 元为本金，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止）；2、被告深圳人人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返还保证金 99191.93 元；3、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均已上诉。二审以 479048.65 元调解结案。
原告：中山市恒立针棉织品有限公司，被告：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为人人乐针纺类供货商，起诉到深圳市宝安区法院要求支付货款 1027987.14 元及延期支付利息 43599.5 元（从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暂计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承担诉讼费。	107.16	无	无	调解结案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437182.4 元及逾期利息（以 437182.4 元为本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起计至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对方已上诉。二审以 976173.75 元调解结案。
2011 年 10 月 13 日，广州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人人乐）与连州市华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公司）签订一份《房产租赁合同》，约定广州人人乐承租华诚公司位于连州市连州大道 133 号连州现代国际广场的房产，交房日期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同签订后，广州人人乐依约向华诚公司支付了定金 350 万元，但华诚公司并未按照合同约定向广州人人乐交付房产，广州人人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向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定金，共计 700 万元整。	700	无	37.63	执行中	一审判决广州人人乐与华诚公司 201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补充合同已解除。华诚公司双倍返还广州人人乐共计 700 万元。华诚公司上诉。二审裁定：1、撤销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2015）清连法民二初字第 429 号民事判决；2、本案发回广东省连州市人民法院重审。开庭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一审判决（重审）：1、确认广州人人乐与华诚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及其附属文件已经解除；2、被告华诚公司应当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人人乐返还定金 350 万元。广州人人乐上诉。二审判决（重审）：1、维持（2017）粤 1882 民初 29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2、变更（2017）

					<p>粤 1882 民初 296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被上诉人华诚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上诉人广州人人乐双倍返还定金 700 万元。华诚公司申请再审。高院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广州人人乐已经申请强制执行。</p>
<p>原告：中山市咀香园食品有限公司，被告：中山市板芙镇粤丰食品厂、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主张在南宁人人乐五象店购买到中山市板芙镇粤丰食品厂生产的侵犯其商标权的月饼，故起诉至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p>	<p>53.08</p>	<p>无</p>	<p>无</p>	<p>已撤诉</p>	<p>一审裁定：原告撤回对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p>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1) 公司推行消费积分返利的促销政策，顾客消费可按规定进行积分，并以积分兑换商品，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于兑换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积分的有效期为一年。公司2019年初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1,334.30万元，2019年6月30的未消费积分余额为1,495.25万元。尚未兑换的积分将在积分有效期内，按顾客依公司规定实际兑换商品的积分金额计入兑换当期的损益。

(2) 本公司因关闭门店、放弃已签约未开业新店项目和诉讼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50、预计负债”披露内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除零售业务外，本集团未经营其他对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同时，由于本集团收入主要来自中国境内，其主要资产亦位于中国境内，因此本集团无需披露报告分部数据。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5,228,680.17	100.00%	-	-	-5,228,680.17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5,228,680.17	100.00%	-	-	-5,228,680.17	
合计	-	-	-	-	-5,228,680.17	100.00%	-	-	-5,228,680.1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无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无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371,964,400.16	3,288,481,000.98
合计	3,371,964,400.16	3,288,481,000.98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无

2) 重要逾期利息：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无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备用金	4,793,930.07	10,694,219.78
供应商保证金及费用	15,538,237.70	2,052,498.30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3,349,638,411.89	3,272,285,312.03
其他往来	4,045,239.27	4,920,295.05
合计	3,374,015,818.93	3,289,952,325.1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	174,962.42	1,296,361.76	1,471,324.18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393,716.95	223,184.74	616,901.6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36,807.10	36,807.10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19 年 6 月 30 日余额	-	568,679.37	1,482,739.40	2,051,418.77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1,784,723,975.24
1 至 2 年	630,341,283.51
2 至 3 年	249,439,701.11
3 年以上	709,510,859.07
3 至 4 年	339,462,446.04

4 至 5 年	48,054,648.90
5 年以上	321,993,764.13
合计	3,374,015,818.9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6,901.6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6,807.10 元。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无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 末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1,258,558,623.58	1 年内及 1 年以上	37.30%	-
广州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92,273,781.84	1 年内及 1 年以上	8.66%	-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52,832,266.77	1 年内及 1 年以上	7.49%	-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42,797,337.41	1 年内及 1 年以上	7.20%	-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应收子公司往来款	228,323,811.74	1 年内及 1 年以上	6.77%	-
合计	--	2,274,785,821.34	--	67.42%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8,635,423.90	11,000,000.00	517,635,423.90	518,635,423.90	11,000,000.00	507,635,423.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528,635,423.90	11,000,000.00	517,635,423.90	518,635,423.90	11,000,000.00	507,635,423.9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 余额
深圳市人人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3,150,122.53	-	-	23,150,122.53	-	-

西安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88,288,509.58	-	-	88,288,509.58	-	-
成都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6,148,991.87	-	-	56,148,991.87	-	-
深圳市泰斯玛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7,363,978.16	-	-	7,363,978.16	-	-
天津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9,586,866.46	-	-	9,586,866.46	-	-
重庆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4,906,855.66	-	-	14,906,855.66	-	-
深圳市海纳运输有限公司	3,814,921.82	-	-	3,814,921.82	-	-
南宁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5,528,230.67	-	-	15,528,230.67	-	-
深圳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50,979,827.71	-	-	50,979,827.71	-	-
广州市人人乐商业配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17,119.44	-	-	2,017,119.44	-	-
天津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深圳市从安达机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	-	2,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深圳市人人乐海外快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西安市人人乐超市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0,000,000.00	-	30,000,000.00	-	-
成都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西安市人人乐商品配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	-	30,000,000.00	-	-
长沙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深圳市美乐美优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	-	-	1,000,000.00
厦门市人人乐商业有限公司	-	-	-	-	-	10,000,000.00
深圳中融信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300,000.00	-	-	6,300,000.00	-	-
深圳市美誉美贸易有限公司	2,550,000.00	-	-	2,550,000.00	-	-
西安人人乐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合计	507,635,423.90	10,000,000.00	0.00	517,635,423.90	-	1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303,278.56	36,678,662.53	279,115.80	427,089.50
其他业务	7,932,345.02	-	3,901,547.59	-
合计	48,235,623.58	36,678,662.53	4,180,663.39	427,089.50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否

其他说明：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000,000.00	918,33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
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5,835,487.21
合计	249,000,000.00	924,165,487.21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85,442.13	报告期发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2,785,442.13元，主要为决议关闭门店产生的非流动资产预计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37,425.77	详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中第七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第 84 条“政府补助”明细。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8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308,026.56	其他零星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0,776.4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43.55	-
合计	12,268,890.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0875	-0.0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1154	-0.1154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1日